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張沂潔
電話：03-3322101-5613
傳真：03-3356110
電子信箱：1001091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公所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儀字第11502612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所函報變更「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
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」第5條第2項第1款公立骨灰（
骸）存放設施所在地範圍案，業經本府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所115年9月10日桃市觀民字第1150024280號函。
- 二、貴區公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所在地範圍業經本府核定變更
為貴區大堀里、大同里、崙坪里、上大里、富源里、藍埔里
、金湖里、新坡里、廣福里及新屋區清華里等10里。
- 三、請貴公所依旨揭收費標準第5條第5項規定辦理公告。

正本：桃園市觀音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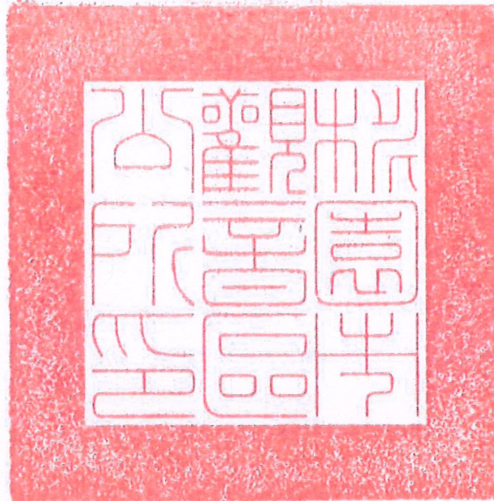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交換：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

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觀民字第115002659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「觀音生命紀念館」公告減收規費所在地範圍。

依據：依據「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」第5條第5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觀音區生命紀念館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所在地減收規費核定範圍為本區大堀里、大同里、崙坪里、上大里、富源里、藍埔里、金湖里、新坡里、廣福里及新屋區清華里等10里。

區長 劉草典